**监督索引号53042800121301000**

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民宗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向党委全面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协调统一战线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检查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

2.负责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研究贯彻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的方针政策，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3.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

4.调查研究民族、宗教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协调检查落实情况，做好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的处理，协调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相关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和举荐工作。

5.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6.开展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

7.负责党外代表人士在人大、政协安排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8.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县直各部门统战工作；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统一战线工作，协助做好民族、宗教等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推荐工作；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做好有关统战团体管理工作。

9.负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一）发挥思想政治引领，用党的理论凝心铸魂。全面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市委六届五次全会、县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纳入县委常委会第一议题内容，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进行学习。今年以来，共提交县委常委会学习研究统一战线工作5次，县委常委会和县政府常务会带头学习研究民族工作相关内容8次，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2次，召开县委统一战线领导小组专题会议5次。

（二）凝聚人心人力人智，发挥多党合作政治效能。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扩大统一战线统战对象组织覆盖，组织召开了全县统一战线联谊总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领导机构，为努力培养一支素质优良、能力全面、作风过硬的党外干部队伍打下了坚实基础。组织开展了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5周年活动，教育引导元江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各阶层人士重温历史铭记合作初心。召开党外代表座谈会，组织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归侨侨眷、港台同胞举行联谊会，宣传学习党的政策方针，深化政治认识，积极听取各界人士意见建议。建立统战对象数据信息库、做好统战代表人士排查，开展无党派代表人士调整认定和队伍建设调研，为统战工作凝聚人力。发挥企业家作用，引导企业家为元江发展进行建言献策，在政协元江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工商联界政协委员共提交提案15件，其中“关于推动玉溪企业搭上中老高铁快车的建议”被列为大会发言提案，为元江高质量发展贡献工商界集体智慧。

（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民族团结一家亲。制定出台《元江县贯彻落实〈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实施细则〉实施方案》，下发了《元江县贯彻落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地、州、盟）、县（市、区、旗）测评指标（西部地区）（试行）任务分工方案》等相关文件，为元江县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23年到位中央“十百千万”示范创建资金2,500,000.00元，组织实施了龙潭乡它科垤村委会黑嘎莫组少数民族特色村建设项目和咪哩乡哈罗村委会中寨小组、甘庄街道青龙厂社区青龙厂小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争取到省级文化抢救与精品工程项目经费250,000.00元，用于实施羊街乡棕扇舞传习馆建设和彝族学会《元江县彝族志》编辑出版项目。深入挖掘特色亮点打造示范创建升级版，积极推荐申报省级级第五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5个、市级第五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20个，命名县级第四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23个、第一批元江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基地1个、第一批元江县各民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实践基地2个、第一批元江县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实践基地2个、第一批元江县各民族互嵌式发展计划实践基地2个。以“守望相助、热情元江”为创建主题，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培训20余场次，覆盖1500余人。利用民族节庆日、乡镇赶集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等契机，发放民族团结进步知识读本等600本、挂历1000份、环保袋500个、其他宣传资料1000余份，切实打牢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思想根基，营造浓厚的民族团结进步氛围，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四）深化民营企业统战力量，着力推动“两个健康”工作。始终以“两个毫不动摇”为工作主线，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两个健康”工作落实。加强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和部分民营企业人士，参加全国工商联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网络培训班，教育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保持定力、坚定信心、奋发有为。深入实施“梧桐树”工程，持续开展“大调研、大走访、解难题”调研走访活动，共走访企业55家、收集问题25件、现场解决问题7件、答复办理问题18件。以产业共兴、就业共帮、组织共建的村企“三联结”为载体，引导民营企业、商会助力乡村振兴，提升帮扶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探索具有元江特色的民营企业建设乡村美、产业旺、农民富、治理优的乡村振兴之路，81家民营企业与81个行政村签订“万企兴万村”帮扶协议。其中，阿郎邦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自2022年5月成立以来带动坝木村农户300余户（其中，脱贫户41户），销售梯田红米等12964公斤，开展米类、土鸡土鸭等订单售卖7次，销售收入320,000.00元，助农收入250,000.00元；元江兴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云南绿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云南勇良种业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到农场田社区开展绿色农资“万企兴万村”行动。

（五）关心关注归侨侨眷，画好侨界最大同心圆。召开元江县侨联六届四次全委会，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学习第十一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精神，进一步提高归侨侨眷的思想政治素养，筑牢“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的思想共识。开展归侨侨眷技能培训活动，完成元江县归侨侨眷芒果产业管理技术培训4期9个班620人次。关心关注困难群体，年内慰问统一战线各界人士108人、发放慰问金58,500.00元，其中：慰问归侨侨眷76户、发放慰问金42,500万元。组织开展“聚侨心、品侨味、谋发展”金芒果节联谊、老年人慢性病免费义诊等活动，以侨架“桥”， 以桥联“侨”，充分发挥“侨”的优势，扎实做好“联”的文章。开展归侨侨眷身份、“三侨生”身份认定等工作，强化侨法和政策宣传，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等宣传材料500余份。全年共认定归侨侨眷身份认定3人，其中：认定归侨2人、认定侨眷1人、为初高中结业生办理“三侨生”身份认定5名。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联络股、民族事务股、宗教事务股、民族文化研究所。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纳入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22人。其中：行政编19人（含行政工勤编制3人），事业编制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9人（含行政工勤人员3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3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9人（离休0人，退休9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2辆，在编实有车辆2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因此，2023年部门决算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因此，2023年度决算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3年度收入合计5,211,351.0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08,351.02元，占总收入的99.94%；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3000.00元，占总收入的0.06%。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3,244,483.44元，增长164.9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286,483.44元，增长171.00%；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42,000.00元，下降93.33%。主要原因是2023年外派教师劳务费减少，其他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3年度支出合计5,255,735.76元。其中：基本支出4,115,032.76元，占总支出的78.30%；项目支出1,140,703元，占总支出的21.70%；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3,287,469.18元，增长167.02%。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206,766.18元，增长115.64%；项目支出增加1,080,703.00元，增长1801.17%；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民总局并入，人员人数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4,115,032.76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3,733,616.78元，占基本支出的90.7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381,415.98元，占基本支出的9.2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140,703.0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0,000.00元，主要用于2021年度欠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拨款；民族团结保障和民族文化建设项目资金250,000.00，2023年统战专项资金115,000.00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开支。“一村一品”产业和侨界综合技能培训项目经费50000.00元，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补助资金120,000.00元，2018年度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19,637.10元，宗教事物支出63,980.00元，民族事务支出22,085.9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49,617.76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8%。与上年相比增加3,328,074.18元，增长173.20%,主要原因2023年民宗局人员并入增加后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3,141,614.1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4.99%。主要用于民族事务94,667.80元、统战事务3,225,926.30元。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79,600.7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1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4,500.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34,294.72元，死亡抚恤金支出40,806.00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197,672.2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7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34,074.57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40,263.80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3,333.83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87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6.57%。主要用于其他农业农村500,000.00元，支出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120,000.00元，其他农林水支出250,000.00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290,484.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5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290,484.00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81,000.00元，决算为89,448.1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3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8,000.00元，决算为62,273.16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76.88%，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3,000.00元，决算为27,175.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33.55%，完成年初预算的118.1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27,175.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81,000.00元，支出决算为89,448.1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8,000.00元，决算为62,273.1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3,000.00元，决算为27,175.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15%。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接待批次同比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53,108.86元，增长146.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42,025.86元，增长207.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1,083.00元，增长68.87%。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同比批次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统战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元、过路费、过桥费保险费。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1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337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统战工作联络发生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5，297.98元，比上年增加191,276.44元，增长103.97%，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53，389.95元，印刷费5,000.00元，手续费18.00元，邮电费673.37元，差旅费38,192.5元，维修(护)费1,370.00元，租赁费2,814.00元，会议费12,665.00元，培训费5,200.00元，公务接待费27,175.00元，委托业务费9,6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550.16元，其他交通费用150,500.00元，办公设备购置费8,15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资产总额190,663.20元，因民宗局合并本年资产总额增加。其中，流动资产72,571.12元，固定资产118,092.08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93,431.50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85,298.26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1.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相关口径说明
2.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相关编审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的，用以反映本部门、单位财务收支状况和资金管理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盎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是指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2800121301111**